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06A 號通告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           | 印度 Greater Noida  |  |
| 合作單位            | 喜夫南達卓越學院<br>(Shiv Nadar Institution of Eminence)  |  |
| 負責人名銜           | Prof. Jabin Thomas Jacob  | 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        | 2   |  |
| 聘期起迄            | 114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止。<br>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  |  |
| 教學人員資格         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英語教學能力 ( 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) ；</p> <p>(2) 請自行考量印度生活環境、飲食與工作文化特性，具獨立解決問題能力、應變能力與溝通能力者為先。</p> <p>(3) 接受學校環境及工作文化，個性耐心，具包容性，可口說當地語言者尤佳。</p> |  |
| 待遇              | 稅後月薪  | 無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待遇  | <p>1. 提供學校免費宿舍。</p> <p>2. 餐費自理。需付 5000 盧比洗衣費用。</p> <p>3. 上班時間、假期及請假事宜依學校規定。</p> <p>4. 教學每周超過 12 小時另給加班費用。</p> <p>5. 可用與該校相同費用購買保險。</p>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 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 實報實銷，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 ) 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作內容<br>(教學及行政) | <p>1. 每週 8 小時協助華師教學課程。</p> <p>2. 其餘上班時間備課或配合準備相關活動。</p> <p>3. 協助教育組推廣獎學金及辦理教育交流工作。</p>  |  |
| 教學期間<br>注意事項    | <p>1. 每月填報工作要紀。</p> <p>2. 準備教材。</p> <p>3. 協助該校與臺灣建立交流關係。</p>  |  |
| 授課對象            | 該校學生及其指定對象  |  |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須知       | <p>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中英文履歷（請註明 Line 或 What's app 帳號，印度使用 What's app）；</p> <p>(2)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；</p> <p>(3)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（如課程大綱等）。</p> <p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函送同意暨推薦公函（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.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<a href="mailto:teccinindia@gmail.com">teccinindia@gmail.com</a>（主旨：應徵 114 年印度喜夫南達華語助理），未完成註冊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  |
| 收件截止日      | 臺灣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:00 前   |
| 備註         | 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傳染病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承辦人：陳立穎 組長</p> <p>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teccinindia@gmail.com">teccinindia@gmail.com</a></p> <p>電話：+91-11-4141-2417</p> <p>地址：34 Pashimi Marg, Vasant Vihar, New Delhi 110057</p>   |